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陳歐珀、江永昌等 20 人，鑑於近年農作由慣行轉作有機農法，需要五到十年的時間，農地才得全面恢復生機；若待石油價格高漲，高價化肥、農藥與國際穀物成為常態才思轉型，全國將面臨五到十年嚴重缺糧的荒亂時期，國本之動搖難以避免。因此以高瞻遠矚之國家政策來進行農業施政轉型，仍是國政當務之急。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乃針對促進有機農業施行之政策進行規範，冀能有效加速全國有機農業之推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蘇巧慧 吳琪銘  
呂孫綾 洪宗熠 賴瑞隆 周春米 蔡適應  
鄭寶清 吳焜裕 張廖萬堅 劉世芳 李麗芬  
張宏陸 Kolas Yotaka

## 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年來，基於石油化工業的慣行農業盛行，讓糧食增產達倍數之大，因而能維持暴增六倍的世界人口。然而慣行農法所使用的化學農藥與肥料，已經污染、破壞農地與海域的環境，導致生物多樣性嚴重降低。在氣候變遷與糧食缺乏的全球性問題日趨嚴重的情況下，慣行農業無法持續作為維持國家生存之根本，已經相當明顯。特別是在石油價格高漲，糧食將因運費提升而致使價格飆漲，屆時我國糧食仰賴自產的比率需要大增；若無法因應，會有缺糧而導致社會動盪之危機。

除了運費之外，石油價格之提高亦會令化學肥料與農藥的價格飆漲，以致農民難以負荷。但是以目前農地喪失養分循環與生態失衡的狀態，化肥農藥之少用或不用短期內將導致農地生產力之降低，即使自產，亦將難以穩定本國糧食供應。因此，農地環境之恢復健康乃是國家農業政策首要之務；而有機農法乃是足以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的農業。有機農業的操作仰賴生態循環法則，以及健全生物多樣性，謹慎研發與採用新科技，而且以關懷的態度公平地對待有機農產品生產者、銷售者以及消費者，俾讓地球以及地球上的生物、人類得到健康；此乃所謂「有機生活」。

然而有機農業的推展至為不易；歐洲有機農業發展最早且歷史悠久，2011 年歐洲全區僅有六個國家之其有機生產面積超過耕地之 10%，歐盟平均則有 5.5%，而在面積不大的我國，至 2011 年底則約僅 0.6%。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生產方式及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適應倚賴化學物品之現代化生產方式（即慣行農法），難以短期間改變；二是被慣行農法摧毀的農業生產環境，在轉型有機農法的初期，無法借助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循環力量，因此產量通常低落，導致農民因恐生計困難而不敢放棄慣行農法。在小農制之我國，少數想轉作有機之農民，也因易受鄰田慣行農法之污染而多所躊躇，難以踏出第一步。

鑒於由慣行轉作有機農法，需要五到十年的時間，農地才得全面恢復生機；若待石油價格高漲，高價化肥、農藥與國際穀物成為常態才思轉型，全國將面臨五到十年嚴重缺糧的荒亂時期，國本之動搖難以避免。因此以高瞻遠矚之國家政策來進行農業施政轉型，乃是國政當務之急。本條例乃針對促進有機農業施行之政策進行規範，冀能有效加速全國有機農業之推廣。

本條例共有二十一條。第一至第八條敘明促進有機農業有賴於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中央政府首要之務在於進行有機農業施政之轉型，並定期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加以執行。而地方政府則應視轄區之特性與條件各自提出並執行相關措施。條文中亦詳列中央政府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主要項目。此外，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之設置，而中央政府應設置民間代表多於官方代表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用以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第九至第十九條中，針對政府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中，羅列主要項目要點，即有機產業與環境之調查監控與維護、有機農業區之設置、有機農業之驗證、有機經營者之協助、有機農業之計畫生產、有機資材之管理、有機農產品之通路、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有機農業研究與教育之轉型、消

費者之有機教育等，分別進一步給予原則性之規範。

本條例之特色在於強調政府部門與部門轉型之必要。農業預算經費有限，若非將現行偏重於慣行農法之預算編列，逐年轉為偏重於有機農業，否則有機農業之促進效果將被持續進行之慣行農業抵銷，無法提供促進有機農業之所需。相同之理由亦出現在研究、教育部門。因此主管機構全體官員，以及如何讓研究教育人員正確認知有機農業並體認其重要性，乃是首要之務。

## 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訂各級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與銷售之農業。</p> <p>二、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p> <p>三、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p> <p>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以及經過驗證的野地採集農產品。</p> <p>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p> <p>六、友善環境農產品：指依有機農業原則，並由在地消費者與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參與查證下進行生產，但未經過驗證的農產品。</p> <p>七、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p> <p>八、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p> <p>九、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將「有機農業」揭櫫於法律名稱中，對有機農業有必要加以明確的定義。</p> <p>一：有機農業，這個名詞由 1940 年開始，歷史已很久，指的是把農場環境當作有機體，農業生產需要把農場這個有機體當作一個生態系，生產操作以不使用外來的化肥農藥為原則，也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而是主要仰賴這生態系的物質循環，來進行永續的農業生產。</p> <p>二、野採有機農產品，以涵蓋森林地區，減少源頭的汙染。</p> <p>三、友善環境農產品，1980 年代以後，在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的推動下，各國逐漸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律管理，沒有經過特定機構的驗證，不可以用有機農產品的名義出售。但是目前依循有機原則進行生產，但未申請驗證的，卻大有人在。這些生產者也不使用農藥化肥，此外各自還有其特點，例如各種自然農法、生物動態農法、KKF 農法等。因此驗證有機以外的各種有機農法，就通稱為友善環境農法，其產品通稱友善環境農產品。</p> <p>全球有機農地面積增加的速度相當有限，倡議了這麼多年，全球面積才僅佔總耕地的 1%，我國則僅 0.8%。這表示第三方驗證有其侷限。為了加速有機耕地面積，有必要將各種友善環境農法也納入促進的範疇。這就是 IFOAM 這幾年所強調的有機 3.0，透過參與式查證（PGS），將確保生產者依有機原則操作的責任交給消費者自己。</p> <p>在此新的有機推動方下下，需要將有機農業與</p>	

<p>，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p> <p>十、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p> <p>十一、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p> <p>十二、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p>	<p>有機農產品予以區分。有機農業的底線是不施農藥化肥，不種基改作物，而有機農法生產的產品若經過第三方驗證，其產品才可以稱為有機農產品，未驗證的則歸於友善環境農產品。有善環境農法施行者透過與消費者直接互動，讓消費者對其農產品產生信心而直接購買，其生產規範由雙方共同訂，因此不需要政府介入的第三方的驗證。然而在政府的鼓勵措施上，仍需要有所憑藉，另於第五條增訂之。</p>
<p>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全面施行有機農業為目標，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p> <p>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p>	<p>將全國有機化的遠景目標置於條文，具有宣示的作用，也能表現促進有機農業的決心，並且讓第五條所設，在擬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的進度時，能提出具體進度。</p> <p>條文中的推廣對項應加入友善環境農產品。</p>
<p>第五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辦理有機農業發展政策之諮詢、審議及協調等事項。</p> <p>促進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召集人，副院長任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主管機關首長與其他相關部會首長、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由行政院院長聘（派）兼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促進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p>	<p>有機農業涵蓋的事務相當複雜，不少是需要其他部會的配合。若不在中央政府下設置跨部會平台，難以進行協調的工作。</p> <p>行政院應設有機農業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協調有機農業促進相關跨部會事務，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p> <p>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p>	<p>慣行農法仰賴農藥化肥才能進行生產。然而這些資材是石油化的下游產業，石油價格高升，農藥化肥的售價當然隨之上揚。一般論者認為食油價格在 20-30 年之後會相當高居不下，缺乏農藥化肥，屆時慣行農法無法提供糧食，因此有必要全力發展有機農業，逐漸廢除使用農藥化肥的習慣，以三十年為緩衝期來全面恢復</p>

<p>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p> <p>三、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農業之產銷與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p> <p>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友善環境農耕、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p> <p>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p> <p>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友善環境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p> <p>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p> <p>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p> <p>前項第一款預算配置每四年調升之幅度應以三十年達全國有機化為目標，第四款之獎勵及補貼辦法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另訂之。</p>	<p>農地的健康，將來才有飯可吃。</p> <p>要將所有的有機農業納入促進，需要在條文中將該農法的鼓勵、輔導，以及友善環境農產品的協助銷售等工作加以明列。</p> <p>目前農委會已頒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但此等行政命令並未有法律根據，應依照《行政程序法》，明訂其法源基礎。獎勵與補貼的幅度應根據主管機關認定之生產者之付出來設定，以符合比例原則。</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國公有土地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獎勵民間設置。</p> <p>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應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p>	<p>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國公有土地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及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積極監控、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p> <p>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復原及賠償之責任。</p>	<p>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及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依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種畜生產；就前</p>	<p>理由同第八條。</p>

<p>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p>	<p>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p>	<p>理由同第六條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p>	<p>理由同第六條。</p>
<p>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p>	<p>理由同第六條。</p>
<p>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理由同第六條。</p>

<p>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p> <p>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p> <p>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協助並配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p> <p>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p> <p>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p> <p>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p> <p>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p> <p>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p> <p>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p> <p>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p>	<p>理由同第六條。</p>



<p>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p> <p>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p> <p>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p>	<p>理由同第六條。</p>
<p>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p> <p>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理由同第六條。</p>
<p>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p> <p>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p> <p>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p> <p>動物生產、植物種苗在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其生產規範，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根據歐盟有機法規 Regulation ( EC ) No 834/2007，CHAPTER 5 Flexibility，Article 22 Exceptional production rules，畜牧、魚類生產在生病必需施藥時，以及在有機種苗無法於市場獲得時，可以根據彈性原則，在一定的條件下放寬使用的限制。</p>
<p>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p> <p>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p>	<p>理由同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p> <p>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p> <p>二、經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理由同第十七條。</p>
<p>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p> <p>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p> <p>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p> <p>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p> <p>五、混合兩種以上原料之有機加工品，其原料乾種成份在 10% 以上者，應標示原料生產國以及有機驗證標章。</p> <p>六、驗證機構名稱。</p> <p>七、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p> <p>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p>	<p>市售有機農產品不少是進口國外有機原料，而於國內混裝、加工者。這些產品通常僅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卻不註明原料的產地。這會讓有心購買、支持國內有機生產的消費者無所適從，因此，進口原料成份也應標出原產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p> <p>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p>	
<p>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p> <p>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理由同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p> <p>前項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理由同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理由同第二十條。</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p>	<p>理由同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理由同第二十條。</p>

<p>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p>	<p>理由同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原因，並得依情節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其刻意違反該項之規定者，並得取銷驗證資格。</p>	<p>由於農藥的普遍使用，因此疵染事情難免發生。因此歐盟美等國家在抽驗有機農產品，發現由微量農藥殘留時會加以調查，分辨是否來自鄰田汙染或者生產者違規使用，並可以因汙染濃度的輕重，對相關農產品作不同的處置。</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理由同第二十七條。</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p>	<p>理由同第二十七條。</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理由同第二十七條。</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者宣稱為有</p>	<p>依第十八條意旨，未經驗證者不得稱為有機產品，不論有無張貼標章。</p>

<p>機產品。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p> <p>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li><li>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li><li>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li><li>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li></ol>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p>	
<p>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li><li>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li><li>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li></ol> <p>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li><li>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li></ol>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機構。</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p> <p>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p> <p>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p>	
<p>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p> <p>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p> <p>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p> <p>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p> <p>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p>	<p>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
<p>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訂定。</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施行日。</p>